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 诺 律 师 事 务 所

Winners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
引 言	4 -
正 文	6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
四、公司的设立	12 -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37 -
九、公司的业务	40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
十七、公司的税务	76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
十九、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
二十、结论意见	8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地有限	指	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团泊新城	指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能源热力	指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奇威热力	指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利津城市	指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鼎	指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土地	指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滨州金大地	指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金大地	指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清台湾新城	指	永清台湾新城供热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	指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青分公司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指	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北京富盈	指	北京富盈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满大地	指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金涌	指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朴智	指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海洋	指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裕腾百诺	指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日报	指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林达	指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联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的《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A-0097 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天津中联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A-0006 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挂牌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A-0215 号”《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部证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股份制改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明确具体，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已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金大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20000789350330W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 号楼 25 层 A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5065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金大地有限）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股东及股本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依法设立

（1）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金大地有限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2012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大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为自然人王安民、岳风云，2 名出资人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金大地有限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金大地有限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关于金大地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金大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历次的出资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非货币资产出资履行了评估、财产转移程序，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权属明确，注册资本均依法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关于公司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5 年 10 月 27 日，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大地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且合法存续至今。公司自其前身金大地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设立至今，已合法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身依法设立，公司系由其前身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公司及其前身金大地有限最近两年内发生的经营范围变更并不涉及主营业务的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

（2）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24,295.46 元、84,150,552.92 元、73,654,368.40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100%和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中联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挂牌审计报告》，《挂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连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部分资质、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公司的业务（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其所属的共四个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且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

（2）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合法、合规

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已归还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经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及对相关财务制度文件的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挂牌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及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关于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全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的核查，并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法律文件的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变更程序，公司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关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法律文件的核查，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变更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附属公司”和“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

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建立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关系，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具有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的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8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通过《股改审计报告》；一致确认《股改评估报告》；一致通过按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中联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50,863,477.70 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00 元，共计 5000 万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折股余额 863,477.7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2015 年 8 月 1 日，金大地有限原 18 名股东作为签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市局）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052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9 号《验

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5、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

6、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7、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2015年10月27日，公司经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789350330W的《营业执照》。

10、公司设立时，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2号楼25层A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安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期限为2006年5月29日至长期。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安民	3184.9578	净资产	63.6993
2	金满大地	576.7460	净资产	11.5350
3	岳风云	460.4758	净资产	9.2095
4	陈骏德	191.8649	净资产	3.8373
5	北京林达	145.8173	净资产	2.9163
6	新疆金涌	143.8987	净资产	2.8780
7	天津日报	57.5595	净资产	1.1512
8	深圳海洋	57.5595	净资产	1.1512

9	裕腾百诺	57.5595	净资产	1.1512
10	北京朴智	47.9662	净资产	0.9593
11	宋建锋	14.5817	净资产	0.2916
12	王保平	11.5119	净资产	0.2302
13	刘锦华	11.5119	净资产	0.2302
14	石光	11.5119	净资产	0.2302
15	张勇	11.5119	净资产	0.2302
16	王丰	7.6746	净资产	0.1535
17	孙建山	3.8373	净资产	0.0767
18	平莉	3.4536	净资产	0.0691
合计		5000	—	100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1日，金大地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的约定，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有限公司截止至2015年5月31日之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50,863,477.7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0,000,000.00元，共计5000万股，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变更后股份公司相应数额得股份，折股余额863,477.7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还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持股比例、发起人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三）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首次召开

1、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股本总数100%的比例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

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对公司设立的前期筹备工作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由王安民、陈骏德、杨武林、刘锦华、张勇、宋建锋组成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路、那兰为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事宜；

2、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平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张路、那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安民先生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安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安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勇、刘锦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建山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建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路为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股改审计报告》

2015 年 7 月 6 日，立信中联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A-0097 号《股改审计报告》，确认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余额为

50,863,477.70 元。

2、《股改评估报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天津中联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A-0006 号《股改评估报告》，确认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946,100 元。

3、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000 万元，均系以金大地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五）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7 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六）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公司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8.63866 万元，在 2016 至 2020 五年期间分五期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系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的情形。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已在税务局备案分五期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设立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探矿权、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由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后，金大地有限所有资产由公司依法继承，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二）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公司的机构运作受到其干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设立时共有 20 位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公司设立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1、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0 个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个，非自然人股东 7 个，公司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王安民

姓名	王安民
身份证号	12010519621119****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

（2）岳风云

姓名	岳风云
身份证号	12010319631005****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路****

（3）陈骏德

姓名	陈骏德
身份证号	61210219700101****
国籍	中国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北里****

（4）王保平

姓名	王保平
身份证号	61040419621126****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5) 刘锦华

姓名	刘锦华
身份证号	61212719800312****
国籍	中国
住址	陕西省大荔县城关镇富民路****

(6) 石光

姓名	石光
身份证号	23212619821205****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

(7) 张勇

姓名	张勇
身份证号	61040219811124****
国籍	中国
住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

(8) 王丰

姓名	王丰
身份证号	37062319711231****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9) 孙建山

姓名	孙建山
身份证号	12022219760313****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宜宾道****

(10) 宋建锋

姓名	宋建锋
身份证号	37102119780216****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九纬路****

(11) 平莉

姓名	平莉
身份证号	12010319780318****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保山道****

(12) 朱榕

姓名	朱榕
身份证号	12010219650505****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13) 苏重明

姓名	苏重明
身份证号	21122619720628****
国籍	中国
住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

(14) 金满大地

名称	天津金满大地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0500015308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路
住所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 18 号（天明创意产业园 A 区 A4017）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合伙人	张路出资比例 14.00%；张勇出资比例 0.50%；代艳梅出资比例 10.00%；罗高蓉出资比例 5.00%；刘恩兰出资比例 6.00%；崔云霞出资比例 2.50%；郭桂萍出资比例 0.50%；汪丽华出资比例 1.50%；李铭出资比例 0.50%；郭忠民出资比例 10.25%；李红香出资比例 10.00%；许刚出资比例 5.00%；张云程出资比例 1.50%；卫华出资比例 1.50%；李春玲出资比例 1.25%；刘仲宵出资比例 0.50%；毛阿英出资比例 3.00%；王茱出资比例 5.00%；姜大荣出资比例 15.00%；那兰出资比例 1.00%；吴菊花出资比例 5.00%；金鑫出资比例 0.50%

(15) 新疆金涌

名称	新疆金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65000007900071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文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4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合伙人	赵海霞出资比例 90%；穆金出资比例 8.33%；庞文龙出资比例 1.67%

（16）北京朴智

名称	北京朴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9873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京园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30 号商业楼上地欣得公寓 102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40 年 6 月 27 日
股东	李长麟持股 50%；童进军持股 50%

（17）深圳海洋

名称	深圳市海洋财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764414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单海洋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33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发起设立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股东	深圳市华一同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裕腾百诺

名称	裕腾百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59084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莹莹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3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	苏州裕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徐莹莹持股 40%；马里持股 20%

(19) 天津日报

名称	天津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30000745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霍静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873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组织体育活动；以自有资金对传媒业、文化产业、高科技产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投资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办公用品、工艺品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为准）
经营期限	200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
股东	天津日报报业集团天津日报社持股 100%

（20）北京林达

名称	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11010506493423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武林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村(旅游汽车公司)北京鸿福宫宾馆内 7 层 C7116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日用品、汽车配件、服装。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
股东	杨武林持股 90%；杨武勋持股 10%

2、现有股东的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5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安民	3184.9578	净资产	62.87
2	金满大地	576.7460	净资产	11.38
3	岳风云	460.4758	净资产	9.09
4	陈骏德	191.8649	净资产	3.78
5	北京林达	145.8173	净资产	2.87
6	新疆金涌	143.8987	净资产	2.84
7	天津日报	57.5595	净资产	1.14
8	深圳海洋	57.5595	净资产	1.14
9	裕腾百诺	57.5595	净资产	1.14
10	朱榕	50.0000	货币	0.99
11	北京朴智	47.9662	净资产	0.95
12	苏重明	15.0000	货币	0.30
13	宋建锋	14.5817	净资产	0.29
14	王保平	11.5119	净资产	0.23
15	刘锦华	11.5119	净资产	0.23
16	石光	11.5119	净资产	0.23
17	张勇	11.5119	净资产	0.23
18	王丰	7.6746	净资产	0.15
19	孙建山	3.8373	净资产	0.08
20	平莉	3.4536	净资产	0.07
合计		5065	——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适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没有从事法律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职业。公司 13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公司股东资格情况说明》，承诺不存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股东资格限制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7 个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7 个非自然人股东仍在经营期限内，且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3、法人股东天津日报为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需要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天津日报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已向其主管部门及天津市财政局提交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请，相应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承诺将积极推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进程，尽快完成登记并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符合公司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四）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权益纠纷或股权限制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五）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金涌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1738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海洋持有登记编号为 P102561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金满大地、北京朴智以及北京林达的说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金满大地、北京朴智和北京林达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登记或备案。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安民

公司股东王安民目前持有公司 31,849,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7%，持股比例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安民

公司股东王安民目前持有公司 31,849,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87%；公司股东岳风云目前持有公司 4,604,75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6,454,3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6%，具有的表决权超过公司股份总数三分之二所代表的表决权。

王安民与岳风云为夫妻关系，并且岳风云目前和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岳风云在报告期内的全部股东会 and 股东大会的表决均与王安民一致，岳风云与王安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安民目前和在报告期内持有的金大地有限的股权比例、公司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50%，且一直均担任金大地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王安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安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王安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认定王安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金大地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6 年 5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25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编号 12010300004055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8 日，王安民与岳凤云签署《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大地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王安民以货币 1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岳凤云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6 年 4 月 28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章程。

2006 年 5 月 26 日，天津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06）2-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王安民、岳凤云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缴纳的全部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6.67%。

2006 年 5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20123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大地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王安民	180	120	货币	60
2	岳凤云	120	80	货币	40
合计		300	200	—	100

2、2008 年 5 月，实收资本增加

2008 年 5 月 9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对章程作出修订（实收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 5001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王安民、岳风云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6 月 3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6189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王安民	180	180	货币	60
2	岳风云	120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300	—	100

3、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13 日，天津兴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津兴泰评报字（2008）第 20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王安民所拥有的两项专利技术“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和“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722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王安民以上述经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中的 700 万元进行出资，评估价值剩余 22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08 年 8 月 17 日，天津市正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正泰验字(2008)第 50028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王安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换发

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安民	180	货币	88
		700	无形资产	
2	岳风云	120	货币	12
合计		1000	—	100

4、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9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安民将本人持有公司的 5%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骏德；一致通过新的章程。

2011 年 11 月 9 日，股东王安民与陈骏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安民将其在金大地有限中占有的 5%股份转让给陈骏德，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安民	130	货币	83
		700	无形资产	
2	岳风云	120	货币	12
3	陈骏德	50	货币	5
合计		1000	—	100

5、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2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北京富盈投资 1500 万元，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疆金涌投资 875 万元，

认缴 87.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朴智投资 125 万元，认缴 1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致通过新的章程。

2012 年 3 月 29 日，天津市博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12）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北京富盈、新疆金涌、北京朴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金大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实收资本 125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安民	130	货币	66.4
		700	无形资产	
2	岳风云	120	货币	9.6
3	陈骏德	50	货币	4
4	北京富盈	150	货币	12
5	新疆金涌	87.5	货币	7
6	北京朴智	12.5	货币	1
合计		1250	—	100

6、2013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20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65 万元，由张勇、石光、王保平、苗立峰、刘锦华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12 万元，共计出资 60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3]0603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王

保平、苗立峰、刘锦华、张勇、石光五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 1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大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65 万元，实收资本 1265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安民	130	货币	65.60
		700	无形资产	
2	岳风云	120	货币	9.49
3	陈骏德	50	货币	3.95
4	北京富盈	150	货币	11.85
5	新疆金涌	87.5	货币	6.92
6	北京朴智	12.5	货币	0.99
7	张勇	3	货币	0.24
8	石光	3	货币	0.24
9	王保平	3	货币	0.24
10	刘锦华	3	货币	0.24
11	苗立峰	3	货币	0.24
合计		1265	—	100

7、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北京富盈将其持有的 11.86%的股权转让给金满大地；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0.02%的股权转让给金满大地；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日报；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海洋；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1.19%的股权转

给裕腾百诺有限公司；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0.30% 的股权转让给宋建锋；新疆金涌将其持有的 0.07% 的股权转让给平莉；苗立峰将其持有的 0.16% 的股权转让给王丰；苗立峰将其持有的 0.08% 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山。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65 万元变更为 1303 万元。由北京林达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 万元，剩余 46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9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5）A-0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止，金大地有限已收到北京林达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5 月 29 日，金大地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换发的注册证号为 12010300006189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王安民	130	货币	63.6993
		700	无形资产	
2	金满大地	150.3	货币	11.5350
3	岳风云	120	货币	9.2095
4	陈骏德	50	货币	3.8373
5	北京林达	38	货币	2.9163
6	新疆金涌	37.5	货币	2.8780
7	天津日报	15	货币	1.1512
8	深圳海洋	15	货币	1.1512

9	裕腾百诺	15	货币	1.1512
10	北京朴智	12.5	货币	0.9593
11	宋建锋	3.8	货币	0.2916
12	王保平	3	货币	0.2302
13	刘锦华	3	货币	0.2302
14	石光	3	货币	0.2302
15	张勇	3	货币	0.2302
16	王丰	2	货币	0.1535
17	孙建山	1	货币	0.0767
18	平莉	0.9	货币	0.0691
合计		1303	—	100

（二）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三）2015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公司自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发生过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发股份 65 万股。其中，朱榕投资 175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50 万股；苏重明投资 52.5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 万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5 日，立信中联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A-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榕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1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已收到苏重明缴纳的出资总额人民币 52.5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89350330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最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安民	3184.9578	净资产	62.87
2	金满大地	576.7460	净资产	11.38
3	岳风云	460.4758	净资产	9.09
4	陈骏德	191.8649	净资产	3.78
5	北京林达	145.8173	净资产	2.87
6	新疆金涌	143.8987	净资产	2.84
7	天津日报	57.5595	净资产	1.14
8	深圳海洋	57.5595	净资产	1.14
9	裕腾百诺	57.5595	净资产	1.14
10	朱榕	50.0000	货币	0.99
11	北京朴智	47.9662	净资产	0.95
12	苏重明	15.0000	货币	0.30
13	宋建锋	14.5817	净资产	0.29
14	王保平	11.5119	净资产	0.23
15	刘锦华	11.5119	净资产	0.23
16	石光	11.5119	净资产	0.23
17	张勇	11.5119	净资产	0.23
18	王丰	7.6746	净资产	0.15

19	孙建山	3.8373	净资产	0.08
20	平莉	3.4536	净资产	0.07
合计		5065	—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股票发行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均真实、充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出资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附属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奇威热力、利津城市和滨州金大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1、奇威热力

名称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0300005833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西区环湖南道 9 号 9 门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72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承包供热设备安装、管理及服务；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及空调系统安装；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及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需审批的稀有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99%; 王安民持股 1%

2011 年 3 月 9 日,奇威热力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王安民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 万元,奇威热力注册资本由 420 万元增加至 720 万元。增资后,王安民、王玉华分别将其所持的 70.83%的股权(即 510 万元实缴出资)、29.17%的股权(即 21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金大地有限,转让价格分别为 510 万元、210 万元。2011 年 3 月 9 日,金大地有限与王安民、王玉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21 日,奇威热力股东金大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所持 1%股权(即 7.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王安民,转让价格为 7.2 万元。2012 年 9 月 21 日,金大地有限与王安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奇威热力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利津城市

名称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5222000045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利津县城利七路津苑小区 A 区商品房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供热技术服务；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法律法规需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利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80%；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持股 20%

3、滨州金大地

名称	滨州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0020002953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黄河二路以北渤海九路以西 6 号楼 4 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55%；滨州三石凯利暖通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5%

（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分公司，为高青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注册号	37032230000234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大悦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路
经营范围	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高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及变化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经营范围变更以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一直为：“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

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除上述一次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更。

3、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西部证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许可

1、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的经营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天津市供热许可证	公司	天津市供热办公室	津热许字第 0009 号	2017/12/2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B2184012010304	2016/12/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津）JZ 安许证字 [2014]ZE0004031 号	2017/06/19
4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9ZX04000699	2018/11/10

5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15021110137427	2035/02/28
6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15021130137223	2045/02/12
7	采矿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C1200002009061120023731	2039/06/22
8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29 号	2019/12/31
9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30 号	2024/12/31
10	取水许可证	金大地有限	天津市水务局	取水（津）字[2015]第 131 号	2024/12/31
11	取水许可证	利津城市	利津县水利局	取水（利水）字[2013]第 01 号	2018/03/10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前述资质、许可的被许可人仍为金大地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正在办理中的经营资质、许可

（1）公司正在办理中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证

根据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地热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公司用于供热的位于天津市静海县的编号为静 24 区块的地热井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天津市水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水务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工程取用地下热水取水许可的批复》（津水审批[2014]154 号，天津市税务局已同意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工程取用地下热水资源的申请，许可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上述项目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后，持有关审批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2）利津城市正在办理中的采矿许可证、取水许可证

根据利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城市西湖春天、银座花园两个供热项目的采矿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利津城市目前正常的经营活动。

根据利津县水利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城市银座花园供热项目的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不影响企业目前的正常经营活动。

根据利津城市与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西湖春天项目、银座花园项目的《供热配套及运行合同》，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为上述两个项目的供热管理单位，委托利津城市进行运营。另根据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市城市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鲁东热 E 字第 0014 号的《供热经营许可证》以及利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利津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拥有市燃热主管部门依法许可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该《供热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供热范围包括银座花园小区和西湖春天小区该《供热经营许可证》现仍在许可的有效日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部分资质、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的资质、许可正在办理中，不影响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到期。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关于公示天津市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专家审查程序，并作为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条件，且已作为拟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公示，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的风险较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报告期内）
1	王安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013/01/01-至今
2	岳风云	王安民的妻子；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013/01/01-至今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报告期内）
1	王安民	董事长、总经理	2013/01/01-至今
2	陈骏德	董事	2013/01/01-至今
3	杨武林	董事	2015/05/16-至今
4	刘锦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1/01-至今
5	张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3/01/01-至今
6	宋建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05/16-至今
7	张路	监事会主席	2015/05/17-至今
8	那兰	监事	2015/05/17-至今
9	平莉	监事	2015/05/17-至今
10	潘忠	原任公司董事、总裁	2013/02/04-2015/10/07
11	王延军	王安民的弟弟	2013/01/01-至今
12	王雪侠	王安民的妹妹	2013/01/01-至今
13	岳凤琴	岳风云的姐姐	2013/01/01-至今
14	李侠	张路的母亲	2015/05/17-至今
15	张智慧	宋建锋的妻子的父亲	2015/05/16-至今

16	马翠英	宋建锋的妻子的母亲	2015/05/16-至今
----	-----	-----------	---------------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报告期内）
1	金满大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015/05/29-至今

(2)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报告期内）
1	天津秦商博物馆	王安民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2013/01/01-至今
2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延军控制的公司	2013/01/01-2015/07/27
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路、岳风云、李侠控制的公司	2013/01/01-2015/12/11
4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2013/02/04-2015/10/07
5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控制的公司	2013/01/01-2015/10/07

(3)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期间（报告期内）
1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延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01-2013/11/04; 2015/03/03-2015/05/28
2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张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1/11-2015/12/11
3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013/01/01-2015/10/07

4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潘忠担任董事	2013/01/01-2015/10/07
5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王安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团法人	2013/01/01-至今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安民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滨州金大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担任利津城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奇威热力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刘锦华	董事、副总经理	担任利津城市董事、副总经理

4、公司股东间、董监高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安民与岳风云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		例 (%)		例 (%)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33,829.13	11.65	5,199,257.88	12.36	2,323,693.00	5.16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3,121.00	0.97	3,092,259.96	7.35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接受劳务	4,500.00	0.01	24,000.00	0.06	53,750.00	0.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070,939.32	7.30	2,975,166.67	6.61
岳凤琴	接受劳务	27,000.00	0.55	21,000.00	0.2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拆入: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35,000.00	180,292.85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20,500,000.00	1,300,000.00	
王延军			21,000.00
王安民	11,357,410.96	3,671,591.60	5,794,752.23
王保平		3,000,000.00	
张路	4,664,991.56		
拆出: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62,315.42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68,773.00	200,282.85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00,000.00	
王延军	20,000.00		1,000.00
王安民	11,072,562.00	5,068,886.85	3,955,086.69
王保平	1,500,000.00	1,500,000.00	
张路	2,478,991.56		

(3)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建锋	1,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1	是
李侠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张智慧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王安民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岳风云	1,800,000.00	2014/11/26	2015/11/25	是
王安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岳风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岳风云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3/12	2016/3/11	否

另外，2014 年 12 月 19 日，金大地有限、王安民与张智慧及其妻子马翠英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张智慧提供的上述担保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公允，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其他应收款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88,763.00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宋建锋		351,617.00	57,800.00
平莉		19,300.00	
张勇		6,000.00	
刘锦华			82,000.00
苗立峰			5,000.00

王延军		20,000.00	20,000.00
张路		130,000.00	44,338.57
小计		1,026,917.00	2,297,901.57
2、应付账款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9,0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28,932.94	464,121.27	3,738,149.83
天津市九福源商贸有限公司	3,445,380.96	3,092,259.96	
小计	7,274,313.90	3,556,381.23	4,847,149.83
3、其他应付款：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00.00
北京维美兄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潘忠		8,400,000.00	
王安民	634,848.96	350,000.00	1,747,295.25
王保平		1,510,928.73	10,928.73
天津秦商博物馆	9,700.00	9,700.00	9,700.00
天津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5,010.00	615,010.00	
石光		20,000.00	14,000.00
苗立峰		15,000.00	
刘锦华		20,000.00	
张路	2,056,000.00		

小计	3,315,558.96	15,440,638.73	17,181,923.98
4、应付利息			
北京蓝天瑞德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0,619.48
小计			230,619.48

据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将占用资金归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根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影响。

（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决策程序及规范制度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金大地有限时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规范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相应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天津秦商博物馆。根据天津秦商博物馆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天津秦商博物馆	展览、展示服务；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活动除外）；艺术品收藏及展览（文物除外）；工艺品、字画销售（文物除外）；从事广告业务；艺术品、家具批发兼零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控制天津秦商博物馆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其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该承诺有效；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而直接造成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合理、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包括 1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 1 项房屋所有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证号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津(2015)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11743号	东丽区矽谷港湾B区B1区-25-3	120110003001GB00004F00630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普通商品房	413.30/286.81	2057/02/15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产共 1 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2)	租金 (元/月)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天津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 2-2501A 室	803	63015.43	房地证津字第 103011207353	2015/08/16- 2016/12/15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2 项，全部在国内注册，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42	11245120	2013/12/21- 2023/12/20
2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39	11245121	2014/03/14- 2024/03/13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1 项，全部在国内注册，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地热梯级利用的供热及温泉入户洗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024484	2015/02/12	原始取得

2	利用太阳能耦合海水源热泵供热及海水淡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038896	2015/02/12	原始取得
3	利用油田余热发电供冷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024499	2015/02/12	原始取得
4	储热式太阳能低温供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884618	2013/12/27	原始取得
5	地热水供热系统地热水除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71183	2013/12/26	原始取得
6	污水源热泵系统的污水自清洁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5164457	2011/12/12	受让取得
7	空调末端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0202398896	2010/06/29	受让取得
8	引射式节水阀口	实用新型	2009200960212	2009/03/24	受让取得
9	全自动液体过滤器	发明专利	2008101524780	2008/10/24	受让取得
10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地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1501253	2006/11/30	受让取得
11	应用于水源热泵冷暖空调系统中的采灌井	实用新型	2006201501249	2006/11/30	受让取得

3、专利实施许可

2015年11月1日，专利权人王安民、刘运杰与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其拥有的一项专利无偿许可公司实施，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实施期限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被许可实施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污水处理或液体分离用全自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426995	王安民、刘运杰	2008/10/24	原始取得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个注册域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jindadi.net	金大地有限	2007/04/03	2016/04/03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专利实施许可外，公司前述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仍为金大地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知识产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四）探矿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探矿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T12520121001046755	天津市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地热对井勘探项目	1.00 平方公里	2015/11/13-2016/11/13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	T12420151001051774	天津市静海县静 24 区块地热井勘探项目	2.67 平方公里	2015/10/10-2017/10/10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述探矿权的权利人仍为金大地有限，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五）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净值为 2,181,283.53 元、运输设备净值为 1,434,236.26 元、办公设备净值为 285,750.52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

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工程承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麒麟商业中心地热供热制冷工程项目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680	2013/04/01	正在履行
2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生活配套服务项目住宅换热站系统工程及住宅采暖、热水外网等工程项目	天津景浩投资有限公司	767	2015/01/23	正在履行

2、供热配套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供热配套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凌奥创意产业园三期北商业带项目	天津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73.54	2011/06/07	正在履行
2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悦欣园、泰悦经典住宅小区供热项目	天津市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1	2013/12/09	履行完毕
3	矽谷港湾（东丽软件园）办公楼供热项目	天津市东丽软件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94	2014/08/29	正在履行

3、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宇泰地热井凿井施工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287.7962	2014/07/23	履行完毕
2	玉圭园地热井凿井施工（直井）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245.52	2013/10/11	履行完毕
3	玉圭园地热井凿井施工（斜井）	河北陆海钻井有限公司	321.16	2013/10/11	履行完毕
4	住宅换热站系统工程及住宅采暖、热水外网等工程（北辰）	天津百德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0	2015/01/22	正在履行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津南污水处理厂水源空调设备供货合同	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460	2013/09/12	履行完毕
2	北京市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水源热泵设备采购合同	广州拾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4.11	/	履行完毕
3	Pantai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of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 Contract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Trading Limited	332	2014/07/01	正在履行
4	Pantai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of Wastewater Source Heat Pump System Contract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Trading Limited	298.67	2014/07/01	正在履行

5、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产品购销合同（热泵）	山东奇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30.8	2013/01/31	履行完毕
2	天津泰悦欣园采购合同（直燃性溴化锂热泵机组）	北京兴盛通达伟业科贸有限公司	190	2014/06/19	履行完毕
3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板式换热器）	天津津通换热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08	2014/09/18	履行完毕
4	玉圭园地热机组采购合同（地热机组）	天津盛佳伟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4	2014/06/03	正在履行
5	北京海淀稻香湖污水源热泵机组产品购销合同（污水源热泵机组）	天津奇威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108	2014/08/21	履行完毕

6、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担保合同编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A101TS15001	2000	2015/03/12-2016/03/11	房产抵押： 岳风云以房地产权（证号：房地证津字第103031308151号）	A101TS15001-1
				连带责任保证： 奇威热力	A101TS15001-2
				连带责任保证： 岳风云	A101TS15001-3

				连带责任保证： 王安民	A101TS15001-4
--	--	--	--	----------------	---------------

7、保函保证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合同义务履行申请银行向合同相对方出具保函，从而向银行提供保证金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保函 银行	保函编号	金额	出具时间	期限	主合同名称
1	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TJ-2015- 003-01	298,670.00	2015.4.24	2017.12.31	Pantai 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of Wastewater Source Heat Pump System Contract
2	友利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TJ-2015- 002-01	332,000.00	2015.4.24	2017.12.31	Pantai 2 Sewage Treatment Plant Procurement of Solar Photovoltaic System Contract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充分、真实披露报告期内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 4,433,315.30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天津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108,800.00	16.02%	暂借款
2	刘铁建	1,000,000.00	14.45%	个人借款
3	山东省滨州市冠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45%	暂借款

4	天津市天水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8.66%	暂借款
5	国网天津静海供电有限公司	520,000.00	7.51%	押金
合计		4,228,800.00	61.09%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期末余额为 4,007,889.00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张路	2,056,000.00	51.30%	暂借款
2	王安民	634,848.96	15.84%	股东暂借款
3	天津市九鹏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15,010.00	15.34%	保证金
4	刘树新	500,000.00	12.48%	暂借款
5	玉圭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78,130.00	4.44%	代收代付
合计		3,983,988.96	99.40%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1、公司增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共转让了其持有的 6 个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控股子公司转让前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金大地科技（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金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100013436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工业园津泰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能、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海洋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及相关设备产品的开发、制作、销售；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服务；供热服务；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园林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土石方工程；工程监理；工程预决算；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除外）；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张维武持股 18%；苏祥持股 14%；毛雁声持股 14%；苗立峰持股 3%

2013 年 12 月 28 日，金大地科技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金大地科技 51%的股权（即 61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蒋亚力，转让价格为 612 万元。2013 年 12 月 28 日，金大地有限与蒋亚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唐山海港（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唐山海港金土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9400000819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荣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能、新能源材料、能源转换装置技术开发、咨询、地热采集利用工程、浅层水源热泵、工程土壤源热泵工程、整体设计与施工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2 年 6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河北远大基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张学松持股 5%；王佳祥持股 5%；刘佩玲持股 2%；刘兴泽持股 1%；石光持股 1%

2015 年 5 月 14 日，唐山海港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唐山海港 51%的股权（即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2015 年 5 月 14 日，金大地有限与河北远大基业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新能源热力（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金大地新能源热力（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930000536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5 号楼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热力经营管理服务；供热服务；节能环保、地热能、生物能、太阳能、光电一体化、新能源、新材料、能源转换装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线路和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95%；王安民持股 5%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能源热力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新能源热力 95%的股权（即 18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7 月 24 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凯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廊坊金大地（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廊坊市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000000361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馨境界 2-1-302
法定代表人	张景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能、工业余热能的采集、利用；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下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节能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金大地有限持股 51%；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7%；刘兴泽持股 1%；石光持股 1%
-----------	---

2015 年 10 月 25 日，廊坊金大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廊坊金大地 51%的股权（即 102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02 万元。2015 年 10 月 25 日，金大地有限与廊坊海河久创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5）滨州金土地（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滨州市金土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1604000000248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高新区高四路高创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热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设计及施工；采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不含电梯）；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95%；滨州市高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

2015 年 10 月 16 日，金大地有限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金大地有限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4 日，滨州金土地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土地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

商贸有限公司。

(6) 滨州金鼎（转让前基本情况）

名称	滨州市金鼎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71602082950850A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滨州市滨北办事处梧桐二路 2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安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地热新能源和高效节能、环境保护技术及产品的利用、咨询、服务、转让，地能采集利用，节能改造工程整体安装及设计施工，供暖制冷设备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电梯除外），节能产品销售，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开发应用的论证、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余热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城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95%；滨州工业园区鼎鑫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

2015 年 12 月 27 日，滨州金鼎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所持的滨州金鼎 95%的股权（即 190 万元实缴出资）转让给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9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市锦熙福商贸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均已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3、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了 1 个分公司，公司正在办理 1 个控股子公司的注销手续，已注销分公司和正在办理注销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山西分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金大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注册号	1401002060082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教场巷 30 号 33 排 3 号
负责人	李润生
经营范围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承揽山西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花岭分局

山西分公司取得了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杏花岭分局核发的文号为 1401073000027 的注销决定通知书，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 团泊新城（注销前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市团泊新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230000658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市静海县团泊大桥收费站南侧津团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马洪娟
注册资本	212.245 万
经营范围	新能源、地热能源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凿井、管道、防腐保温工程；承包供热服务；机电设备及空调系统安装；节能产品、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应用的论证及技术咨询服务；园林工程施工；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1 年 05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海分局
股东	公司持股 51%；天津市静海县团泊新城开发建设总公司持股 49%

天津市静海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了注销字（2015）第 223011534478 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团泊新城注销地税登记。

天津市静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通过《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批准同意团泊新城注销国税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团泊新城正在办理银行账户撤销、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承诺团泊新城将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尽快完成公司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任何收购、兼并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审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定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1、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和制度。

2、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指引总经理的日常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和经营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1	王安民	董事长	天津环渤海节能减排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天津秦商博物馆	负责人

2	陈骏德	董事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杨武林	董事	北京林达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贵州林达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贵州林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5	刘锦华	董事	中视九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5日吊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北京路卡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已吊销）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张勇	董事	无	
7	宋建锋	董事	无	

2、公司现任监事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1	张路	监事会主席	金满大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那兰	监事	天津市子墨林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开发区业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平莉	监事	无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
1	王安民	总经理	同上	
2	刘锦华	副总经理	同上	
3	张勇	副总经理	无	
4	宋建锋	董事会秘书	无	
5	孙建山	财务总监	无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安民

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供职于天津市水利局，先后担任技术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副处长等职务。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供职于天津市天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无业；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陈骏德

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供职于中国化工供销总公司，担任管理处主任职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供职于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审计部；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供职于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泰阳证券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

理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供职于深圳汇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职务；2007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中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3、杨武林

男，仡佬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5 年 8 月，以班组形式承包工地，担任班组负责人；2005 年 8 月至今，供职于贵州林达劳务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北京林达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4、刘锦华

男，汉族，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供职于中央电视台总编室、网络宣传部，担任编辑职务；2005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供职于北京中视九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供职于北京路卡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5、张勇

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供职于丽港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店长职务；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6、宋建锋

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部，担任公务员职务；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供职于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供职于北京华夏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7 月加入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担任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7、张路

男，汉族，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服役于北京军区内蒙古分区 66056 部队 75 分队，担任班长；2006 年 12 月加入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

8、那兰

女，满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4 月至 1992 年 2 月，供职于红桥区教育局；1992 年 2 月至今，供职于天津开发区业赫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2006 年 11 月至今，供职于天津市子墨林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9、平莉

女，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供职于天津市瑞德螺杆泵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 年 9 月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10、孙建山

男，汉族，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供职于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职务；

2003年10月至2009年7月，供职于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职务；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供职于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预算中心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供职于天津大通置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无业；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供职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2006/05/29-2011/11/08	王安民（执行董事）
2011/11/09-2012/03/22	王安民（董事长）、岳风云、陈骏德
2012/03/23-2013/02/03	王安民（董事长）、卢文毅、庞文龙、李长麟、陈骏德、王保平、刘锦华
2013/02/04-2015/05/15	王安民（董事长）、王保平、刘锦华、陈骏德、卢文毅、庞文龙、李长麟、王洪波、潘忠
2015/05/16-2015/09/28	王安民（董事长）、陈骏德、杨武林、王保平、刘锦华、张勇、宋建锋
2015/09/29-至今	王安民（董事长）、陈骏德、杨武林、刘锦华、张勇、宋建锋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06/05/29-2011/11/08	岳风云
2011/11/09-2012/03/22	梁栋
2012/03/23-2012/04/23	岳风云（监事会主席）、陈垒、张勇（职工监事）
2012/04/24-2015/05/16	张勇（监事会主席）、陈垒、苗立峰（职工监事）

2015/05/17-至今	张路（监事会主席）、那兰、平莉（职工监事）
---------------	-----------------------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	任期
总经理	王安民	2006/05/29-2011/11/08
	陈骏德	2011/11/09-2012/03/22
	王安民	2012/03/23-至今
副总经理	刘树新	2012/04/24-2015/10/07
	王保平	2012/04/24-2015/10/07
	苗立峰	2012/04/24-2015/10/07
	刘锦华	2012/04/24-至今
	张勇	2012/04/24-至今
总裁	潘忠	2013/02/04-2015/10/07
常务副总裁	刘锦华	2013/08/05-2015/10/07
财务总监	王少喜	2012/04/24-2013/08/04
	赵婉华	2013/08/05-2015/10/07
	孙建山	2015/10/08-至今
董事会秘书	宋建锋	2015/10/08-至今

据上，苗立峰曾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期间兼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苗立峰自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张勇曾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兼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张勇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公司法》第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但该情形已于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予以消除，公司报告期内的该任职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规定的情形已于金大地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予以消除，公司报告期内的该任职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声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为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10）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搜索引

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石光、曹振婷和赵翠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其未与原单位签订过关于保密、竞业禁止的协议，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在入职公司前及在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本所律师查询了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或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及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税务登记号（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1	公司	91120000789350330W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	奇威热力	120103792544988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3	滨州金大地	鲁税滨字 372301052369029 号	山东省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 滨州市滨城区地方税务局
4	利津城市	鲁税东字 370522587182113 号	山东省利津县国家税务局 利津县地方税务局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及说明	税 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销售安装 17%、供热 13%、劳务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 15%、控股子公司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颁发编号为 GF2012120000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经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备案，公司于 2012 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供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2014 年 3 月 11 日，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核发《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西国税税减免[2014]70 号），同意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采暖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具体如下：

政府补贴项目	核发部门	金额 (万元)	获得时间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天津市财政局	24	2013 年
天津市河西区科委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5	2013 年
河西区科委专利资助费	天津市河西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0.036	2013 年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70	2014 年
K 科技创新体系及条件平台建设项目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	2014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奖励	天津市陈塘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	2014 年
租金补贴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10	2014 年
第六批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款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30	2015 年

（五）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挂牌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应交税费 5,103,531.29 元，其中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2,619,169.76 元，应交营业税 2,160,749.72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是由于收入、成本结转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导致的暂时性差异形成，公司将在 2015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实际调整额完成企业所得税缴纳，将在实际收到合同款或项目竣工结算后完成营业税缴纳。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期纳税，无欠税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暂时性差异客观原因导致的欠交税款外，公司税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逃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污水源供暖系统的研发、销售；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

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31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行业归属于 D44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认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为重污染行业。

2、部分建设项目存在环保手续尚未完善的情形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建设、运营单位，尚未办理其大任庄、明家庄园、矽谷港湾、宇泰泰悦共四个地热水开采、供热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三同时”验收批复等审批手续。根据《挂牌审计报告》，公司上述四个地热水开采、供热项目所贡献的收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别中的供热制冷类别，而公司供热制冷收入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9 月分别为 16,667,728.64 元、19,395,548.30 元和 15,332,675.86 元，分别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63%、23.05%和 23.73%。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四个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形，但公司上述四个建设项目所属的供热制冷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各期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25%，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津城市为受供热单位委托进行供热运营，无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奇威热力最近两年无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金大地建设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暂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津城市、奇威热力、滨州金大地均无建设项目或暂不需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

（3）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地热水开采、供暖项目通过其回灌系统及配套的专利技术、措施，有效的实现了地热水回灌率达到 100%，避免了地热回灌水污染，做到了无污染回灌；公司开采地下水及供暖的所有程序均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完成，按要求一采一灌，全部封闭回灌，没有污染排放。另外，公司应水务、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就地热水开采、供暖项目提供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取用地下热水水资源论证报告》、《勘查报告》，其中已就地热水开采、供

暖项目的环境影响相关事项作出了论证；公司地下水开采、供暖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取得未被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前置许可程序，且公司已经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开具的全部地下水开采、供暖项目的《供热许可证》、《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及其他相应的正在办理的证明等许可、手续文件以开展业务，地热水开采、供暖项目在建设期间并未遇到任何行政审批许可的障碍，地热水开采、供暖项目运营期间并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警告或处罚。基于以上，公司认为其地下水开采、供暖项目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其并未意识到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必要性和严重性，从而导致公司所属的地热水开采、供暖项目目前尚未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已作出承诺，将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办理完成公司的全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公司将在以后的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手续，全面规范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公司管理。

3、无需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不涉及上述污水、废水排放的情形，亦不涉及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排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环保方面未受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天津市河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环境保护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的四个地下水开采、供暖项目尚未办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亦不构成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

障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相关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1、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作为地热能供暖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营和污水源供暖工程的设计、安装企业，取得了编号为（津）JZ 安许证字[2014]ZE0004031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工程项目及供热运行中，公司遵守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过程中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员工职业健康得到保障。

公司为保证安全运营，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施工的要求，由公司进行监督，分包商进行执行。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环节已采取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3、公司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目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而被主管行政管理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以及后期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在安全生产事项上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所采取的质量、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	类别	标准号
1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50366-2009
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736-2012
3	《暖通空调制图标准》	国家标准	GB/T50114-2010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国家标准	GB50738-2011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16-2014
6	《太阳能供热采暖工程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GB50495-2009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国家标准	GB50019-2003
8	《设备及管道绝热设计导则》	国家标准	GB/T8175-2008
9	《采暖空调循环水系统定压》	国家标准	GJBT-843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标准	GB 50243-2002
11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行业标准	JGJ142-2012
12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行业标准	JGJ26-2010
13	《天津市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29-178-2007
14	《05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地方标准	DBJT03-22-2005
15	《地源热泵冷热源机房设计与施工》	地方标准	DBJT03-22-2005
16	《天津市污水源热泵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DB29-206-2010
17	污水防阻机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Q/TJJDD 04-2008
18	污水换热器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	Q/TJJDD 04-2008
19	《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第二版）	——	——

2、公司质量、技术方面未受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九、合法合规性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1、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等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判决书，公司在报告期内共有诉讼、仲裁案件 12 个，全部为已决案件。

3、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网站及搜索引擎，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4、公司已出具《声明》，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检、劳动社保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安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未发现王安民有违法犯罪记录。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网站及搜索引擎, 未发现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声明》, 声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均已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未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

2、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网站及搜索引擎, 未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声明》, 声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行为,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法规。

(四) 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

1、公司所在地工商、质监等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 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控股子公司已出具《声明》, 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不存在其他如工商、质检、劳动社保等合规

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需要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卫锋

郭卫锋

经办律师

郭卫锋

郭卫锋

范大鹏

范大鹏

2016年 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1011031775

天津金诺(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1826室
负责人	宁培军
派驻律师	郭卫锋, 宁培军, 谢晓蕾
设立资产	1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10】501号
批准日期	2010-08-17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2013年9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光华长安大厦2座1826室	2013年10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执业机构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1106066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1790700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4 日



持证人 郭卫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523197907303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金诺(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0988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17602012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05 月04 日



范大鹏 11101200210988946

持证人 范大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32219760226003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